

比較項目	銀行法第四十三條流動準備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自有資本適足率
目的	行擴張放款。	值對偏低，以保障存戶存款之安全。
管理主動權	中央銀行	金管會
規定比率之指標	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7%)	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產之比率，規定最低標準。(不得低於8%)
違反此條之限制與主管機關所採取之監控措施	主管機關因應措施：違反主管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流動準備)所為通知，限期調整。	(1)違反之限制：對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之機構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且不得上述機構之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銀§44之1) (2)主管機關監理措施：對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之機構採取不同之監理措施。(銀§44之2)
違反之處罰	未於期限內調整者，處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銀§129⑤)	違反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所為之限制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之措施，處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銀§129⑥)

第44條 (自有資本比率規定)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

- 一 資本適足。
- 二 資本不足。
- 三 資本顯著不足。
- 四 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第一項所稱一定比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第二項等級之劃分、審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一)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即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係指合併資本適足率及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銀適足辦§2之1 I）。亦即我國規定銀行自有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二)本法所稱之資本等級，其劃分標準如下：

- 一 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八以上及符合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者。
- 二 資本不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或未符合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者。
- 三 資本顯著不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六者。
- 四 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者。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銀適足辦§2之1 II）

(三)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1.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自有資本適足率）

$$= \frac{\text{合格之自有資本總額}}{\text{風險性資產之總額}}$$

$$= \frac{\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合格第二類資本} + \text{合格第三類資本}}{\text{信用風險加權之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計提之資本} + \text{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 \times 12.5\%} \geq 8\%$$

2. 定義：

- 一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指合格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 二 合格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 三 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 四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

本。(銀適足辦 § 2)

3. 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預收股本、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少數股權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之合計數額減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銀適足辦 § 4)

4. 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重估增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銀適足辦 § 5)

5. 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發行限在2年以上者）加計非永續特別股之合計數額。(銀適足辦 § 6)

6. 風險性資產之總額範圍包括：(銀適足辦 § 2)

(1)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點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銀適足辦 § 6)

(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3)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4)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7. 資本條件：(銀適足辦 § 8)

(1)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 ≤ 第一類資本。

(2)用以支應市場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①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 ②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8.資本適足性資訊之揭露：銀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前項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銀適足辦§12）

牛刀小試

◎銀行法對銀行業資本適足性有所規範，其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多少？又銀行計算「風險性資產總額」時，須包括那三種風險計提？（97年存保公司新進人員甄試）

►擬答

- 1.銀行法對銀行業資本適足性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 2.銀行計算「風險性資產總額」時，須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三種風險之計提。

第44條之1（資本不足等級機構之限制）

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

- 一 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 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銀行，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44條之2（資本不足等級機構之監理措施）

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